新北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 二、新北市 109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

貳、目的

- 一、能尊重並引導學生了解並維護自身權益,關懷協助弱勢族群,學習尊重他人、培養理 性溝通,建立服務學習之價值觀,並透過合作學習解決衝突,強化民主價值及公民責 任。
- 二、認識兒童權利四大基本原則: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提升對 CRC 的認識及價值觀探討,進而從教學活動中引領學生從自我認同進而應用於人際間的倫理關係,從生活中實踐 CRC 之精神。

壹、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貳、辦理方式

- 一、時間:109年7月3日(星期五),13:00至17:00
- 二、地點:本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萌學樓3樓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91號)。
- 三、課程表:如附件一。
-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國中教師。
 - (二)本市非薦派之國中小教師對 CRC 有興趣者。

五、報名方式

- (一)實體研習:參加教師為上述**第一類人員**,各校務必薦派一位教師參加,請各校承 辦人員協助於109年6月26日(星期五)前至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報** 名。
- (二)線上研習:參加教師為上述<u>第二類人員</u>自由參加,**請於109年6月26日(星期五)前**至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報名,名額上限150人,欲報從速。
- 六、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七、假别:

- (一)實體研習人員及當日工作人員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派代)。
- (二)線上研習人員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 八、聯絡人:本市立自強國民中學紀虹如主任(02-22259469分機 810)。

參、獎勵

承辦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條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2次、餘協辦及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校長敘獎部份於活動辦理完畢後,由學校函送本局人事室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肆、本計畫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流程表

時間	主題	地點
13:00-13:30	報到	萌學樓
13:30-13:40	開場/長官致詞	
13:30-16:30	兒童權利公約歷史脈絡與基本原則講座 講師: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	3樓會議室
16:30-17:00	意見交流與回饋/綜合座談	